（上接B787版）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司已经提出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89,3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情况

调整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0.20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0.20-0.45=19.75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9,663,67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不包括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3,600		-489,300	5,604,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201,799	5		569,201,794
合计	575,295,399	5	-489,300	574,806,094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其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4、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5、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地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地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投资的期限来合理地安排、及时地调整资金的投资品种，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的种类、期限、预计收益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甄别、筛选，尽可能地规避投资风险，并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为前提，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地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信息披露。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地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三、公司内部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机构，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行性、风险、收益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决策。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行性、风险、收益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决策。

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行性、风险、收益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决策。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的正常流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的正常流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的正常流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的正常流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的正常流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司已经提出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89,3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情况

调整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0.20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0.20-0.45=19.75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9,663,67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不包括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3,600		-489,300	5,604,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201,799	5		569,201,794
合计	575,295,399	5	-489,300	574,806,094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其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6,471,102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2,431,734.37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2,653,941.21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88,426.94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计提减值699,305,135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326,491,797.39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118,158,859.56元。

三、本次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326,491,797.39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26,491,797.39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0.50%。本次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等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拟参与投资设立苏州隐峰揽秀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隐峰揽秀基金”），科沃斯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本次合作参与设立基金的苏州隐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峰资本”）为科沃斯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苏州”）的参股公司，且科沃斯董事马建军在苏州隐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重大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科沃斯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4、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文字互动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为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David Cheng Qian先生、总经理庄建华女士、财务负责人李雅女士、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独立董事谢军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ova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珊、汪杰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联系邮箱：ir@ecova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份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88,898,239.91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575,295,3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8,882,927.3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激励股份可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8,882,927.30	169,796,925.00	515,158,53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087,087.89	612,076,147.00	1,698,436,168.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88,898,23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3,838,38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8,866,26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3,838,38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85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公司审计事务所的相关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全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符，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股东与公司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二）公司与投资者

1、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邮件沟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券商策略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等参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2、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邮件沟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券商策略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等参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三）公司与员工

1、公司关于员工权益保障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公司关于员工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与供应商、客户

1、公司关于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良好。

2、公司关于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良好。

（五）公司与社会

1、公司关于社会责任履行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回馈社会。

2、公司关于社会责任履行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回馈社会。

（六）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工作情况

1、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2、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